

湘潭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0 年湘潭县水利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 湘潭县水利局

主管部门 湘潭县水利局

评价方式：湘潭县水利局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湘潭县水利局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湘潭县水利局（制）

水利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及《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财发〔2012〕33号）、《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潭县政办发〔2014〕1号）文件精神的要求，我局对2020年度水利建设经费项目进行自评。在自评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帐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工作业已完成，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依据：《湘潭县2019--2020年秋冬春水利建设实施方案》。

（2）项目目的任务：我县水利工程保障能力有限，抗灾能力不强，农业还没有摆脱靠天吃饭的局面。为进一步提高水利工程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强化用水安全保障，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是十

分必要的。为引导人民群众投资投劳，全面完成 2019-2020 年秋冬春水利建设目标和任务，县政府对面上水利建设推行以奖代投的激励机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长期绩效目标：通过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骨干山塘整修及高标准渠道建设 620 万元；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韶灌水利冬修 160 万，渡槽整修 60 万元，重点河坝改造 140 万元；水毁水损修复 400 万元，薄弱环节治理 230 万元，面上水利建设 240 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水利、财政部门根据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将水利建设资金分配到乡镇、局属单位或相关部门，水利局收到财政局预算指标文件后，会同财政局先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报县政府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县水利、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下拨资金。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水利工程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强化用水安全保障，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县水利建设指挥部 2019-2020 年秋冬春水利建设实施方案的安排，县财政局、水利局联合下文：《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面上水利建设资金计划的通知》（潭水发〔2019〕87 号）文件下拨面上水利建设资金 200 万元；《关于下达 2020 年水利薄弱环节治理项目资金的通知》（潭水发〔2020〕1 号）文件

下拨薄弱环节治理经费 230 万元；《关于下达 2019-2020 年度水利建设资金的通知》（潭水发〔2020〕27 号）文件下拨各乡镇、中型水管单位水利建设资金 996 万元；《关于下达 2019 年重点水毁水损恢复补助资金的通知》（潭水发〔2020〕28 号）文件下拨各乡镇、中型水管单位水毁水损修复资金 424 万元。

本项目实际收到县本级财政拨付资金 1850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资金 1850 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我局在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上，严格按照《湘潭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潭县水利建设资金管理细则》、《湘潭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预算执行，本项目资金建立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制度，由计财股进行资金监管。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潭水发〔2019〕87 号下拨 2020 年度面上水利建设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各乡镇、村面上水利建设；

2) 潭水发〔2020〕1 号文下达薄弱环节治理资金 230 万元，主要用于各乡镇村组面上水利工程薄弱环节治理。

3) 潭水发〔2020〕27 号文下达 2019-2020 年度水利建设资金 996 万元，主要用于各乡镇骨干山塘和渠道整修、渡槽维修、河坝改造等，各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冬修。

4) 潭水发〔2020〕28 号文件下达 2019 年重点水毁工程恢复

补助资金 424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汛情导致的重点水损水毁修复。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分析 2020 年湘潭县水利建设经费项目在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的分配、资金到位、管理以及组织实施中存在的不足，进一步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确保项目工程质量，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了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遵循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各类工程配置标准，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申请、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目标结果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按照“收集绩效信息资料”、“项目单位现场审计与调研”、“项目绩效数据分析与绩效评价”三个步骤严谨开展。首先，收集相关附件资料，查阅了绩效评价依据文件及制度，填写按绩效考核方案编制的项目基础数据表。其次，自评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调阅了项目组织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文件制度，查看了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组织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绩效产出数量、时效和

成本，实地查看了项目完成质量及效果情况。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其在项目评价过程中提供的相关资料，财政拨款、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自评组针对考核各指标在现场的查看记录进行了签证，自评组取得签证单。最后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绩效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际收到财政资金 1850 万元，实际支付 1850 万元。各乡镇、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接到水利建设实施方案后，落实具体实施项目，并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保质完工。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文号	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内容
面上水利建设资金	潭水发〔2019〕8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乡镇、村面上水利建设
薄弱环节治理资金	潭水发〔2020〕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乡镇村组水利薄弱环节治理
2019-2020 年度水利建设资金	潭水发〔2020〕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各乡镇 2019-2020 年度骨干山塘、渠道整修，渡维修、河坝改造；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冬修
2019 年重点水毁水损恢复	潭水发〔2020〕2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各乡镇、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2019 年汛期导致的水毁水损工程修复

项目完成后，通过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恢复水毁水损最大限度减少了洪涝灾害对耕地的危害，减少水土流失，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在社会、经济、生态等方面有显著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

1、水利项目数量多、分布广，工程建设管理难度增大。基层水利部门的技术力量薄弱，业务管理能力严重不足，尤其是部分农民自发组织的小型水利工程，缺乏统一规划和专业技术人员具体指导，工程标准较低、施工质量不高。

2、我县水利基础不强，水利建设欠账太多，投入力度仍需加大。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是加快水管体制改革步伐，逐步建立起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是确定工程维修养护的补助标准，建立和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加强对维修养护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吴能			联系电话	57881511		
项目地址	湘潭县			邮 编	411128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起至 2020 年 6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85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850	实际支出 (万元)	185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1850	县市区财政	1850	县市区财政	1850	县市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潭水发〔2019〕87 号				200 万			
潭水发〔2020〕1 号				230 万			
潭水发〔2020〕27 号				996 万			
潭水发〔2020〕28 号				424 万			
合计				1850 万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通过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完成各乡镇、村、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面上水利建设 1196 万元；完成薄弱环节治理 230 万元，完成 2019 年重点水毁水损修复 424 万元。			完成了各乡镇、村、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面上水利建设 1196 万元、薄弱环节治理 230 万元、2019 年重点水毁水损修复 424 万元。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促进了农业增收。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村、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面上水利建设	1196 万元	1196 万元
			薄弱环节治理	230 万元	230 万元
			2019 年重点水毁水损修复	424 万元	424 万元
		成本指标	乡镇、村、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面上水利建设	1196 万元	1196 万元
			薄弱环节治理	230 万元	230 万元
			2019 年重点水毁水损修复	424 万元	424 万元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时效指标	主体工程建设	2020 年 3 月前完成	2019 年 3 月前完成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灌溉面积	1 万亩	改善灌溉面积 1 万亩
		社会效益	工程运行状况	改善	工程运行状况改善
		生态效益	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改善	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改善
		可持续影响	水质和水环境	改善	水质和水环境改善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彭义波	副局长	湘潭县水利局	
齐向中	副局长	湘潭县水利局	
彭海岚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主任	湘潭县水利局	
周焕	计财股长	湘潭县水利局	
左亮	计财股干部	湘潭县水利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彭海岚

联系电话：57881511